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 E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福州聯絡處：福州市五四路 226 號省工會大廈 610 室

郵 編：350003 電話 / 傳真：(86) 591 7843868

第二十六期 2003 年 12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中銀加強對人民幣支付交易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人民幣大額和可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以加強對人民幣支付交易的監督管理，防範利用銀行支付結算進行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根據該《管理辦法》，單位之間金額 100 萬元（人民幣，下同）以上的單筆轉賬支付、金額 20 萬元以上的單筆現金收付、個人賬戶之間以及個人與單位賬戶之間金額 20 萬元以上的款項劃轉，或相同收付款人之間短期內頻繁發生資金收付，今後都將受重點監測。另外，凡是在金額、頻率、流向、用途、性質等方面有異常情形的人民幣支付交易都屬可疑，需重點監測，例如短期內資金分散轉入、集中轉出或集中轉入、分散轉出者。所謂「短期」，是指 10 天之內。

《管理辦法》又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存款人資訊資料檔案，保存銀行結算賬戶存款人的資訊資料。在辦理大額轉賬或現金支付及發現可疑支付交易後，應在交易發生日起的第 2 個工作日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及上級分行。

中國人民銀行同時公布《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規定金融機構將有義務協助配合司法和行政執法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並依法查詢、凍結、扣劃客戶存款。這是央行新行長周小川上任後發布的第一號行長令。《人民幣大額和可疑支付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全文請參閱貿發網：<http://www.tdctrade.com/alert/calert/cba-c0301news4.htm>

移居美國前先作好稅務安排

很多香港人會由於工作、生活或其他原因而移居海外，美國則是很多香港人選擇定居的熱門地點之一。移居海外需考慮的事項十分繁多，其中之一就是美國稅務。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港人因對美國稅務了解不多，在移民前沒有作出妥善的稅務安排，以致在移民後要承擔很大的稅務負擔。香港和美國的稅務制度有很大差別。在香港，除了薪俸稅及利得稅外，其他收入如利息、股息及買賣股票及樓宇之利潤，在一般情況下，都毋須納稅；相反在美國，以上所有收入都須繳交美國稅。

【稅制較港複雜】

香港人若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咭持有者），或沒有在美國逗留超過法定之時間，都只會被作「非美國人」。非美國人除非擁有美國資產，例如股票及房地產，一般都不會涉及美國稅務。一般來說，非美籍的香港居民若收到美國公司所派出之股息，便須向美國政府繳交 30% 的扣繳稅，但在股票買賣中所獲取之利潤，卻不用繳交美國資產增值稅。但是，非美籍香港居民若買賣位於美國的房產，所獲得之利潤，亦必須繳交資產增值稅。

可是非美國人一旦入籍成為美國人，所有收入（包括在美國海外所賺取的收入）都須繳交美國稅。換言之，若某香港人因持有綠咭而成為美國人，除了一切的利息及股息外，在買賣股票中所得之利潤，都需繳交美國稅。根據美國稅法，資產增值稅的計算是基於買出及買入的差價，也就是說，縱使該納稅人在買入資產時是非美國人，在成為美國人後，當初之買入價仍會成為計算資產增值稅的指標。除以上項目外，美國還有饋贈稅及遺產稅，若成為美國人後，將所擁有的資產或死後之遺產（無論在美國境內或境外）贈送他人，都可能需要繳交美國饋贈稅或遺產稅。

那麼，怎樣才可以在移居美國後，盡量減免所需支付之資產增值稅呢？簡單地說，準美國人若在成為美國人之前已賣出所擁有之資產，所得之利潤便順理成章不用繳交美國稅。但準美國人若因個人的投資偏好，不能或不想把所擁有之資產變賣，又可有方法減少將來成為美國人後，所需付之美國稅呢？事實上，準美國人可以在正式入籍前把資產賣出，然後在入籍後再買入，那麼之前所賺取之利潤，便毋須繳交美國稅；同時更可將資產之買入價提高至相等於資產之賣出價，從而減低將來所需繳付之美國資產增值稅。但在賣出資產前，準美國人應考慮到在買賣過程中所需付出的費用（例如：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有關稅項等）以作比較。

【先結帳再入市】

對於怎樣減低繳交美國饋贈稅及遺產稅？準美國人（尤其是年老的長者）可考慮在成為美國人之前，把資金贈予他人或將資產放於某些信託基金之中。

除了以上所述之資產外，港人在移民美國之前所擁有之公司認股權或未派出之退休金，都可能在移民美國後需要繳交美國稅。另外，港人若擁有非美國公司或海外基金，在成為美國人後，有關此類投資的稅務問題就變得非常繁複。因此在移民美國之前，港人應向合資格的專業美國稅務會計師作進一步的諮詢。

「事先裁定」須知

一般公司在作出商業決策前，都會就融資、技術、設備、人才、法律及稅務等問題，作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在眾多影響交易進行的事項中，稅務安排絕對是不容忽視的一環。例如，有些屬於一般正常的交易，在交易實行後，稅務局有可能運用一般反避稅條例，視之為避稅行為。稅務局會要求公司詳細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涉及的範圍等，以便向有關人士徵稅。從事該項商業交易的公司，往往因此在金錢和人力資源上大失預算。故此，在進行交易可行性探討時，公司一般希望得到稅務局就其即將進行的商業活動或交易有明確的指引，從而計算出該項商業活動的稅務負擔，然後再研究整個項目的可行性。為了針對稅務條例的不明確問題，近年，稅務局特別擴大提供「事先裁定」(Advanced Ruling)的服務範圍。本文藉此介紹「事先裁定」服務及其應用的有關事宜，希望讀者可靈活運用此項服務，並作出適當的稅務安排。

「事先裁定」的服務範圍是十分廣泛的。除了一般常見的就買賣貨品所得及就佣金收入所得是否符合地域來源而須徵收利得稅的問題外，「事先裁定」的範圍亦包括證券借用及借出事項、專利權使用費、根據稅務條例 9A 條所指的服務公司安排所得的入息、一般反避稅條文及出售虧損公司交易等。透過這項服務，稅務局主要是希望讓納稅人可以更明確地計劃進行的交易，貫徹運用稅務條例，以及盡量減少稅務局與納稅人之間的爭議。為了協助稅務局作出「事先裁定」，納稅人提交申請時，稅務局會要求申請人就預備進行的商業交易，提供詳細資料及有關文件。在適當情況下，稅務局有權要求納稅人提供交易的進一步資料，陳述細節，甚至進行實地視察。因此，稅務局能否就納稅人計劃進行的交易提供「事先裁定」的服務完全有賴納稅人的通力合作。

不就假設事項進行裁定

稅務局特別指明不會就下列事項進行裁定：

- 一、納稅人要求稅務局就純屬事實問題(Question of facts)的事項作出裁定，因為在提交申請時，該事項尚未發生，故全屬假設。例如，出售物業的收益應否課稅，稅務局是不會作出裁定的。
- 二、裁定的正確與否完全是基於假設事實。
- 三、納稅人所申請裁定的事項正進行反對或上訴處理中。
- 四、申請人就已進行之交易要求作出裁定，而該項交易的賬目已歸納入已提交或即將提交的報稅表中。

此外，稅務局只會就認真考慮的商業活動或交易進行裁定，對於一些沒有實際或具體計劃的虛擬交易，稅務局一般會拒絕提供「事先裁定」的服務。而且，稅務局亦不會就境外法律作出詮釋的。

收費由一萬至三萬元

當稅務局作出「事先裁定」後，納稅人所進行該項商業交易或活動若跟該裁定指明的安排有重大差異，或該裁定所陳述的事項有嚴重遺漏或失實，該「事先裁定」將失效。雖然申請「事先裁定」有一定的限制，但納稅人能夠適當地使用稅務局提供的「事先裁定」服務，就其擬定的商業交易及決策，獲得稅務局的明天指引，對該決策的執行實在有莫大的裨益。「事先裁定」的營運是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其實用主要是根據裁定事項的類別而收取，由港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不等，倘若稅務局為處理該「事先裁定」的申請而需超過許可的時間，稅務局會就所超時間收取附加費。據了解，稅務局一般會盡快處理「事先裁定」的申請，如無特殊的情況或延誤，「事先裁定」由申請至回覆大概需時六星期。既然稅務局已擴大其「事先裁定」的服務範圍，納稅人應把握此機會，當計劃進行商業交易或活動，遇上稅務上不明確的地方，應透過稅務代表研究進行「事先裁定」的申請，盡早作出適當的安排，則交易必可得心應手，馬到功成。

十二家香港律師事務所 國內提供服務

隨著國內法律服務業的逐步開放，目前廣東地區已經有十二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獲准在內地設立代表處執業，提供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境外法律服務。

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這些香港律師事務所の代表處及其代表只能從事不包括內地法律事務的下列活動：

1. 向當時人提供該律師事務所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法律諮詢，有關國際條約、國際慣例的諮詢；
2. 接受當事人或者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委託，辦理在該律師事務所律師已獲准從事律師執業業務的地區的法律事務；
3. 代表港澳特別行政區當事人，委託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4. 通過訂立合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保持長期的委託關係辦理法律事務；
5. 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環境影響的資訊。

代表處不得從事以上範圍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務活動或其他營利性活動，代表處也不得聘用內地執業律師。另外，港、澳律師事務所、其他組織或者個人也不得以諮詢公司或其他名義在內地從事法律服務活動。近期內地與香港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進一步放寬了香港律師行業進入內地的門檻，如縮短了居留時間的限制，允許通過司法考試獲得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香港人士在內地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以及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同行聯營等，這將有利於香港法律行業進入內地廣闊的市場。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二十六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楊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